

# 上犹县财政局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代理人：高新

联系方式：18755166621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470 号 3 号楼 408

**被投诉人：**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子欣

联系人：卢健

联系方式：15307976139

地 址：上犹县胜利南路 6 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二楼

**被投诉人：**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陈庆晓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方式：19914777426

地 址：上犹县县城

**相关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

司

联系人：廖瑾

联系方式： 0797-718679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长征大道 1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赣服通”上犹分厅 5.0 分厅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DGR2023-SY-G001-1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代理机构名称：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 投诉事项 1:

投诉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没有依法停止本项目的评审工作、没有履行“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的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有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损害了我司权益。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确认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2. 依法修改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重新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 **被投诉人 1 答复:**

我公司受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就“赣服通”上犹分厅 5.0 厅系统建项目进行了电子化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邮寄）对该项目提出质疑，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书面质疑，质疑事项有五项（质疑内容详见附件 1）。我公司经过调查核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其中对质疑事项 1、3、5 项进行了相应更改（答疑内容详见附件 2），并将更改公告发布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邮寄）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签收快递）收到我公司答复。我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还注明“感谢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如贵公司对本次答疑不服，可以收到答疑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上犹县政府采购办提起投诉”，但在回复质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9 日），我公司和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均未收到上海荟宸对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书，也未收到上犹县财政局对本项目提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即可表明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可本次答疑回复，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3. “赣服通”上犹分厅 5.0 厅系统建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形式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犹分中心举行电子化公开招标会，在投标截止日期止有 6 个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分别是上犹县继灵科技办公设备店、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江西省创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吾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只递交了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按时网上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本项目评标工作采用远程异地。即采用主场开标，主场、副场同时评标的“1 主场上犹+1 副场安福”方式进行。我公司从江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了 4 位专家，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邹民、林琼、袁求真、张俊、刘先祥（业主），评标专家组负责人为张俊。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 5 个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进行独立评审。

5. 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第 3 点（见附件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情况说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章 投诉提起 条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法律依据。到开标时间截止，本项目未收到其他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都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故招标文件不存在重大缺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我公司已递交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及我公司的答复函至评审小组。因未收到投诉人对我公司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书,及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第3点(见附件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视为认可我公司的答疑和变更后的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复核后,确定得分最高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

公司赣州分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详见附件4）。

7. 我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对该项目的中标结果进行了质疑（质疑内容详见附件5）。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后。经研究核实，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详见附件6）。

8. 关于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评分畸低”。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未发现存在“评分畸低”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某项评分结果出现差异情况，评分偏高、偏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被投诉人2答复：**

现针对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宸）因不满意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对（采购项目名称：“赣服通”上犹分厅5.0分厅系统建设项目、编号：JDGR2023-SY-G001-1）作出的质疑答复提出的投诉作出如下说明：

1. 我单位“赣服通”上犹分厅5.0分厅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九鼎公司对该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活动。

2.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至九鼎公司。

3. 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间(2023年4月24日--6月6日),上海荟宸【于2023年5月8日(质疑函落款时间),2023年5月10日(收到质疑函)】向九鼎公司发送质疑函,九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快递发出时间),2023年5月21日(签收快递时间)】回复质疑,质疑提出了5点意见,采纳了3点意见,并2023年5月18日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变更。在回复函中还注明了“感谢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如贵公司对本次答疑不服,可以收到答疑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上犹县政府采购办提起投诉”,但在回复质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止(即2023年6月9日),我单位和九鼎公司均未收到上海荟宸对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书,也未收到上犹县政府采购办对本项目提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即可表明上海荟宸认可本次答疑回复,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4. 在投标截止后开标时,本项目共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除投诉人外还有4家单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由此可证明招标文件能够满足三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而可认为招标文件不存在重大缺陷。

5. 根据市财政局和县营商办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时,

九鼎公司将上海荟宸的质疑函、质疑事项答复函及变更公告递交至评审小组，经评审小组合议，未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对答复函给予了认可，因此，评审小组没有理由停止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6. 不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的差别对待。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名专家，为保证满足“赣服通”上犹分厅 5.0 分厅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需求，评标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对供应商应具备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与能力等进行了认真评审。经查询评标报告，评审客观、公平，没有出现差别待遇或倾向性的问题。至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某项评分结果出现差异情形，评分偏高、偏低，有失公正。而上海荟宸最终综合得分不高，与得分排名第一的差距较大，不能以此推断本项目某项评分畸高、畸低，所谓指向特定供应商也无事实依据。

综上，我方认为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实际是对采购文件的投诉，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2023 年 5 月 21 日九鼎公司已依法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就采购文件的质疑事项未再进行投诉，投诉人已超过对采购文件质疑和投诉的时限。



(二)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关于评审专家停止评审的规定有以下三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第六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经专家组论证，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符合以上三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关于评审专家停止评审的规定。建议财政部门驳回投诉。

####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犹县行政审批局